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 □□□□-201□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电子白板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

Electronic whiteboard

（征求意见稿）

201□-□□-□□ 发布

201□-□□-□□ 实施

环 境 保 护 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134

1 适用范围..... 13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35

3 术语和定义..... 135

4 基本要求..... 135

5 技术内容..... 135

6 检验方法..... 137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需控制的邻苯二甲酸酯..... 138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减少微型电子白板产品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对环境和人体健康影响，保护环境，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对电子白板的环境设计、生产过程环境要求、能耗、包装材料、公开信息等提出了要求。

本标准首次发布，参照德国蓝色天使标准 Interactive Whiteboards（RAL-UZ 166）制定。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环境保护部环境发展中心。

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1□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1□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电子白板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子白板环境标志产品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技术内容和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电子白板，不包括配套使用的计算机、投影仪等。不适用于没有数字投影仪，通过一个 LCD，LED，等离子电视创建的数字图像内容的交互式平面屏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6675-2003 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

GB/T 16288 塑料制品的标志

GB/T 18455 包装回收标志

GB/T 26572 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HJ 571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 2534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电池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电子白板 electronic whiteboard

一种输入输出设备，通过与计算机、投影仪等组成交互式控制环境，运用相关技术和软件实现操控计算机并通过投影仪同步显示的能够以专用的笔反复书写并可擦拭的白色平面。

4 基本要求

4.1 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

4.2 产品生产企业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4.3 产品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清洁生产。

5 技术内容

5.1 产品环境设计要求

5.1.1 易于回收设计

5.1.1.1 质量大于 25g 的塑料部件应使用单聚物或者共聚物。

5.1.1.2 质量大于 25g 的塑料部件所使用的单聚物或共聚物的种类不应超过 4 种，且易于分解。

5.1.1.3 质量大于 25g 或最大平面的表面积超过 200mm² 的塑料零件应按照 GB/T 16288 的要求进行标示。

5.1.2 零部件中有害物质要求

5.1.2.1 质量大于 25g 的塑料零件不得使用短链氯化石蜡 (SCCPs)、六溴环十二烷 (HBCDD)、中链氯化石蜡(MCCP)，含量均不得超过该塑料零件总质量的 0.1%。

5.1.2.2 印制电路板(PCB 板)基材中不得使用六溴环十二烷(HBCDD)，含量不得超过总质量的 0.1%。

5.1.2.3 除电线电缆外的塑料零件中不得使用附录 A 中列出的邻苯二甲酸酯作为增塑剂，其总含量不得超过该塑料零件总质量的 0.1%。

5.1.2.4 产品中使用的木质板材应符合 HJ 571 的要求。

5.1.2.5 产品中使用的电池应符合 HJ/T 2534 标准的要求。

5.2 产品生产阶段要求

5.2.1 不得使用氢氟氯化碳 (HCFCs)、1,1,1-三氯乙烷 (C₂H₃Cl₃)，三氯乙烯 (C₂HCl₃)、二氯乙烷 (CH₃CHCl₂)，二氯甲烷 (CH₂Cl₂)、三氯甲烷 (CHCl₃)、四氯化碳 (CCl₄)、溴丙烷 (C₃H₇Br) 等物质作为清洁溶剂。

5.2.2 零部件组装、连接过程中应采用无铅焊接工艺。

5.3 产品要求

5.3.1 产品中的限用物质应符合 GB/T 26572 的要求。

5.3.2 产品及配套使用的笔表面涂层中可迁移元素含量应符合 GB 6675-2003 中 4.3.1 的要求。

5.3.3 产品应采用 USB 或网络直流供电。

5.4 产品包装要求

5.4.1 不得使用氢氟氯化碳 (HCFCs) 作为发泡剂。

5.4.2 铅、镉、汞和六价铬的总量不得超过 100mg/kg。

5.4.3 应按照 GB/T 18455 进行标示。

5.5 产品说明的要求

产品说明需同产品一起销售，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产品在不使用时应将电源和网络断开。
- b) 产品无任何外接输入电源相连时才能实现零能耗状况的陈述。
- c) 告知与产品连接的电脑和投影机的能耗对整体系统的耗电有影响，并建议使用获得环境

标志认证的计算机、投影机。

- d) 告知音箱或者电脑与产品之间的无线数据传输也会影响整体系统的耗电量。
- e) 提供产品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

6 检验方法

6.1 技术内容 5.3.1 的检测按照 GB/T 26572 规定的方法进行。

6.2 技术内容中 5.3.2 的检测按照 GB 6675-2003 中附录 C 规定的方法进行。

6.3 技术内容中的其他要求通过文件审查结合现场验证的方式来验证。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需控制的邻苯二甲酸酯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缩写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iso-nonylphthalate	DINP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i-n-octylphthalate	DNOP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i-(2-ethylhexy)-phthalate	DEHP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isodecylphthalate	DIDP
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	Butylbenzylphthalate	BBP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ibutylphthalate	DBP